

#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要點<sup>115.01.16#</sup>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14年12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124138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公開表揚學生五育均衡，多元能力發展，激勵其奮發向上之精神。  
(二) 表揚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。  
(三) 訂定第二類市長獎積分計算原則，作為審核學生第二類市長獎受獎之依據。

## 三、實施要點：

- (一) 成立評選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
職 稱	參予人員	人數
召集人	校長	1 人
行政代表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體育組長	8 人
導師代表	九年級導師擔任。 (以未推薦候選人的導師擔任委員，若未推薦候選人的導師人數低於6人，則由九年級導師討論後推派人選湊足6人。)	6 人
家長代表	由家長會推派擔任(非九年級畢業班家長代表)	3 人
執行秘書	訓育組長	1 人

- (二) 其中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上述人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。

- (三) 以公正、公開方式評選第一類及第二類畢業生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(依當年度教育局函示為準)。

## 四、第一類市長獎受獎名額及審查方式：

本屆應屆畢業班各班學習領域畢業成績第一名(依據成績評量準則)且無曠課紀錄、經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，若不符時依次遞補，且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。

## 五、第二類市長獎受獎名額及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第二類市長獎受獎名額：

第二類市長獎額度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提報，採無條件進位。(或依當年度教育局函示為準)

- (二) 計分原則：七~九年級期間經學校甄選或推派，**代表本校參加公營機構主辦**之競賽活動及學校舉辦之相關競賽活動及非競賽類之優良行為。所得獎項統計分數(以每年5月1日前發布成績之積分計算為止)提報第二類市長獎；計分方式【如表1】。

- 1、第二類市長獎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，同時符合第一類與第二類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類之資格請領，並占第一類市長獎之名額。
- 2、參與第二類市長獎提名同學，**無曠課紀錄**，且經改過銷過後**無懲處紀錄**。
- 3、受獎名單依積分高低排序。
- 4、本校核定第二類市長獎**名額為5位**，分布如下：第一組名額2位，第二組名額2位(體育班1位、普通班1位)，第三組名額1位。(第三組綜合類人選提出後需經委員會審查，如當年度第三組綜合類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未獲得一、二組名額之名單，經當年度審查委員共同評選並決議出當選人)

(三) 計分內容：如【表3】

(四) 申請方式：

- 1、由學務處提供第二類市長獎申請暨複審表，請申請人依要點填寫表格，第二類市長獎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、影本(正本審後發還)，由導師就積分計算結果於5月初前進行初審。
- 2、畢業班導師提出初審名單，將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資料於5月6日(三)17時15分前送學務處彙整。(學務處將謹守逾期不受理原則，以利公平作業)

(五) 審查：

- 1、將於5月召開評選會議進行複審，依總分排列出審核名單之優先順序，再依據畢業班班級數三分之一額度依序提報第二類市長獎名單。採公開審核方式，審核後並立即公佈得獎排序。
  - 2、如複審後有兩位學生同分，將依提供的佐證資料層級(國際性優於全國，全國優於縣市級，縣市級優於校內及中正區)作比序
  - 3、獲獎最高獎項(全國優於全市、第一名優於第二名)、項次最高者優先。
  - 4、如獲獎學生因故放棄受獎，得提出書面申請放棄受獎，該獎額依序遞補。
- (六) 本要點經評選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申請表

九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 姓名：

**第一組**：語文、藝文、科學、技能

編號	得獎內容摘要	級別	名次	得分	導師初審 符合打 V	訓育組複審 符合項目 V	得分
總 分							
申請人		導師		訓育組		學務主任	

◎初審申請表填寫說明

- 一、請依類別填寫申請表。各項得獎紀錄請詳實填寫，連同佐證資料正本、影本按順序，交給導師。
- 二、類別、級別、名次欄請詳閱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要點」，並依照學年度由前至後，級別從國際性>全國>縣市級>校內及中正區依序填寫。
- 三、由民間團體主辦者及私人機關舉辦之各項比賽不列入計分，毋需填寫。
- 四、送審日期：請將所有表件交由各班導師初審，初審後於會議討論後公告將申請表及證明送交訓育組備查。
- 五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，未依申請表格填寫者，恕不受理。

##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申請表

九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 姓名：

### 第二組：體育

編號	得獎內容摘要	級別	名次	得分	導師初審 符合打 V	體育組複審 符合項目 V	得分
總 分							
申請人		導師		訓育組		學務主任	

◎初審申請表填寫說明

- 一、請依類別填寫申請表。各項得獎紀錄請詳實填寫，連同佐證資料正本、影本按順序，交給導師。
- 二、類別、級別、名次欄請詳閱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要點」，並依照學年度由前至後，級別從國際性>全國>縣市級>校內及中正區依序填寫。
- 三、由民間團體主辦者及私人機關舉辦之各項比賽不列入計分，毋需填寫。
- 四、送審日期：請將所有表件交由各班導師初審，初審後於會議討論後公告將申請表及證明送交訓育組備查。
- 五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，未依申請表格填寫者，恕不受理。

##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申請表

九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 姓名：

### 第三組：綜合

編號	得獎內容摘要	級別	名次	得分	導師初審 符合打 V	訓育組複審 符合項目 V	得分
總 分							
申請人		導師		訓育組		學務主任	

◎初審申請表填寫說明

- 一、請依類別填寫申請表。各項得獎紀錄請詳實填寫，連同佐證資料正本、影本按順序，交給導師。
- 二、類別、級別、名次欄請詳閱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要點」，並依照學年度由前至後，級別從國際性>全國>縣市級>校內及中正區依序填寫。
- 三、由民間團體主辦者及私人機關舉辦之各項比賽不列入計分，毋需填寫。
- 四、送審日期：請將所有表件交由各班導師初審，初審後於會議討論後公告將申請表及證明送交訓育組備查。
- 五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，未依申請表格填寫者，恕不受理。

表 1：競賽層級及名次的得分表【適用第 1 組、第 3 組】

競賽成績類別 加權計分/級別		名次							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、八名	
		特優(優勝)	優選(等)	佳作	入選				
	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			
		優等	甲等	乙等	丙等				
教育 主管 機構	校內及 中正區	個人	5	3	2	1.5			
		5(含)人以下團體	本項次個人成績 1/2 採計						
		超過 5 人團體	本項次個人成績 1/3 採計						
	縣市級 (含臺北 市東西 南北區)	個人	15	12	10	8	6	4	2
		5(含)人以下團體	本項次個人成績 1/2 採計						
		超過 5 人團體	本項次個人成績 1/3 採計						
	全國或 臺灣區	個人	40	36	32	28	24	20	16
		5(含)人以下團體	本項次個人成績 1/2 採計						
		超過 5 人團體	本項次個人成績 1/3 採計						
	國際性	個人	70	65	60	55	50	45	40
		5(含)人以下團體	本項次個人成績 1/2 採計						
		超過 5 人團體	本項次個人成績 1/3 採計						

1. 上述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(如教育局、教育部)主辦為限，全國及國際比賽以代表學校出賽為原則。
2. 教育局(部)與單項協會或與私人機構合辦之比賽，以教育主管機關發文至各校，由學校派出之代表為原則，由教育局轉發者，不予採計。
3. 積分之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。
4. **同學年度**同一類型(例如：游泳、田徑、跆拳道……)競賽擇優採計。
5. 非競賽類之優良行為(榮譽狀、模範生、禮儀楷模、孝親楷模等)能提出證明者每張以 3 分計，其總分上限為 15 分。
6. 校內或校外各項比賽，若比賽名次先列有第一名、第二名……再列優選(勝)、佳作、入選時，則依排序核算得分。
7. 市級若分區比賽時，得以總隊數、總名次計算。
8. 同分比序方式：依提供的佐證資料層級(國際性優於全國，全國優於縣市級，縣市級優於校內及中正區)作比序

表 2：競賽層級及名次的得分表【適用第 2 組】

	競賽成績類別 加權計分/級別	名次						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、 八名
教育 主管 機關、 單項 協會	1. 國際賽	70	65	60	55	50	45	40
		團體人數超過 4 人者，本項次之個人成績僅以 1/2 計算						
	2.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運動部主辦甲級聯賽指定之升學輔導盃賽	40	36	32	28	24	20	16
		團體人數超過 4 人者，本項次之個人成績僅以 1/2 計算						
	3. 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各項錦標賽、運動部或教育部主辦乙級聯賽及指定之升學輔導盃賽	32	28	24	20	16	12	8
		團體人數超過 4 人者，本項次之個人成績僅以 1/2 計算						
	4. 各縣市教育局或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錦標賽	16	14	12	10	8	6	4
		團體人數超過 4 人者，本項次之個人成績僅以 1/2 計算						
	5. 校內及臺北市分區賽事	4	3	2	1	1	1	
		團體人數超過 4 人者，本項次之個人成績僅以 1/2 計算						
<p>一、國際賽資格認定 國際賽資格之認定，須經運動部、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地方政府所辦理之選拔賽，並實際取得當選或入選資格者，始得予以認定。</p> <p>二、合辦賽事之採計原則 由運動部、教育部、教育局（處）與單項運動協會合辦之比賽，須由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發文通知各校，並由學校指派代表參賽者，始得採計；僅由教育局（處）轉發單項運動協會來文者，不予採計。</p> <p>三、同類型競賽成績之採計方式 同一學年度內，同一運動類型（如游泳、田徑、跆拳道等）之競賽成績，以擇優一項採計為限。</p> <p>四、同分比序原則 成績同分時，依所提供之佐證資料，就競賽成績之類別與層級進行比序，其順序如下： 1. &gt; 2. &gt; 3. &gt; 4. &gt; 5.</p>								

表 3：第二類市長獎比賽內容

類別	主辦單位	內容
<p>第一組 語文 藝文 科學 技能</p>	<p>校內(校長)、分區、全市(教育局長或市長)、全國(教育部長或總統)</p>	<p>多語文學藝競賽：國語文(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書法、字音字形)、<b>本土語</b>(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語演說、朗讀、歌唱)、英語(演說、演唱戲劇)……。</p> <p>查資料、<b>地理知識競賽</b>、<b>環境知識競賽</b>……等由學校公開辦理之比賽。</p> <p>科展競賽、技藝競賽……。</p> <p>美術競賽：兒童美術創作展、世界兒童繪畫、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、北市學生五項藝術(音樂、美術、偶戲、舞蹈、鄉土歌謠)……競賽。</p> <p>音樂比賽：合唱、管弦樂、直笛、北市學生五項藝術(音樂、美術、偶戲、鄉土歌謠)……競賽。</p>
<p>第二組 體育</p>	<p>校內(校長)、分區、各縣市教育局或各縣市單項委員會、全國(教育部、運動部及全國單項協會)</p>	<p>體育競賽：田徑、游泳、跳高、舞蹈、國術、象棋、圍棋錦標賽……。</p>
<p>第三組 綜合</p>	<p>非競賽類優良行為</p>	<p>榮譽狀、優良學生、禮儀楷模、孝親楷模……等特殊優良事蹟。</p>